臺北市政府 113.04.19.　府訴一字第 11360807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1　月 4　日機字第 21-113-0103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2　月，發照日期：87 年 3　月 9　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　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　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2　年 6　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1443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2　年 6　月 12 日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　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於 112　年 6　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 112 年 7　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2-0710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
二、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前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顯示，系爭車輛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　個月以上，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51921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2 年 1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該通知書於 112　年　11 月 2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　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　月 4　日機字第 21-113-0103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　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2　月 5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有車號：xxx-xxx……摩托車……109 年年底，機車無法發動至今……無法……至機車定期檢驗站檢驗……無空氣污染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空氣污染物：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：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，其類別如下：（一）移動污染源：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；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，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，均需逐車完成檢驗，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，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，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，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主管

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因車體鎖孔變形及電池停產，自 109 年年底已無法發動，無法騎車或牽車至機車定期檢驗站檢驗；系爭車輛既無騎乘，自無空氣污染道路及市容環境情事發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12 年 6 月 12 日檢驗通知書、112 年 1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無法發動，無法送至定期檢驗站檢驗，且無空氣污染等情事發生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違者，處汽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應檢

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使用中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

（二）查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87 年 2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，於 112 年度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間（112 年 2 月至 4 月）既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汽車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系爭車輛並無 112 年度之定期檢驗資料，且經稽查大隊以 112 年 6 月 12 日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；又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完成系爭車輛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經稽查大隊再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，依法即應受罰，尚難以系爭車輛已無法發動騎乘等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